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八十五册
鹽務

卷之四

四

卷之四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八五冊 鹽務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謄錄

內部資料

鹽務署

第二節 現行制度

第一目 製鹽章程則

現行制度大半採用民國初年所訂章程則而畧加修正者。至銷鹽規則因取銷專商。實行自由貿易。故從前舊制全部廢除。勝利之後。於三十四年另訂新章。茲分別詳述於左。

製鹽及檢查規則。製鹽許可規則。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令公布。係根據民國三年三月大總統教令公布之製鹽特許條例而畧加修正者。至今仍通行有效。茲照錄於左。

製鹽許可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經營左列各款業務者稱製鹽人。

一、製鹽者。

二、採汲供製鹽用之海水者。

三、採掘供製鹽用之鹽礦者。

四、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申請為製鹽人者應依式備具申請書附具契約圖說並許可證費呈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核轉該管地區鹽專賣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書格式及許可證費額由鹽專賣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條 凡在二人以上共同經營製鹽業務者依下列之規定

一、公司組織者應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姓名住址資本總額暨其他關於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附同章程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許可

二、合夥組織者應將合夥契約由合夥人委任一人申請許可

第五條 凡以工廠組織經營製鹽業務者應將廠名地址及所用發動機器工人名額製鹽種類詳細開列由工廠主管負責人申請許可

第六條 各場專賣機關審核申請書得傳集原申請人及關係人當面質詢或逕赴申請書所指地點踏勘或提取指定開採原料試驗之前項踏勘試驗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之

第七條 申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飭依限補正手續或聲復充足理由後再予審核

一、申請書不依規定格式列載，或列載不完備者。
二、規定應繳之費，並不繳付，或繳不足額者。
三、傳集質詢，或通知踏勘，不遵期報到者。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不許可，以書面批示之。

一、採製技術不合理者。

二、採製原料不適用者。

三、採製地點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有妨碍者。

四、原有當製^地鹽人生產能力已能產足規定產額者。

五、產權上有糾紛未清者。

六、申請書填載事項與事實不符者。

第九條 申請書及契約圖說，經該管地區鹽專賣機關審核認可後，除填發鹽許可證，飭由該管鹽專賣機關轉發其領，並將製鹽許可證及原申請書所列事項，依式登外，並呈報鹽專賣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製鹽許可證，由鹽專賣主管機關印製，分別編號，呈由財政部加印後轉發填用。

每屆年終，各區鹽專賣機關應將填發之許可證，連同繳核聯列冊，同式

二份、彙報鹽專賣主管機關分別存查、並轉呈財政部備案、登記簿式由鹽專賣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條 製鹽許可證之發給、依申請人申請之戶名為鹽戶名填給之、每証給領之灘地井灶數目、得由各區鹽專賣機關按當地鹽場情況分別擬定、呈由鹽專賣主管機關核定之、

灘地井灶為數人共有者、應互推一人為代表戶名請領製鹽許可證、第十一條 每証給領之灘地井灶等名稱、地點數目、應於証之背面詳細載明、並登記之、

新銍、增修、添設、非呈由鹽專賣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領到製鹽許可証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其製鹽業務、

前項製鹽業務、如係應用機器、或須有工廠設備、為籌備需時者、得呈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三條 製鹽許可証有效期限分左列兩種

一、本規則第二條第一至四款之製鹽人、不得超過二十年、如係租用他人產業經營者、其有效期限應按租賃契約之期限縮短之、

二、本規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製鹽人為六個月至兩年。

前項期限屆滿應將許可證繳銷。如欲繼續經營製鹽業務者應于期滿前三個月內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製鹽許可證不得抵押、租用或讓與。

第十五條 製鹽人產權如因出售、贈與、全部移轉時應將移轉事由連全已領之製鹽許可證呈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核轉該管地區鹽專賣機關核准過戶。換發製鹽許可證。一部轉移時受讓人或受贈人應就過戶部份請發製鹽許可證。其出售人或贈與人對於一部移轉應申請登記。不換給製鹽許可證。

共有產權其產主如有過半數變更時應將變更事由連全已領之製鹽許可證呈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核轉該管地區鹽專賣機關核准過戶。換發製鹽許可證。如非過半數有變更時僅就變更之產主部份向該管場鹽專賣機關報明移轉登記。不換發製鹽許可證。

因繼承而取得產權者應呈明該管場鹽專賣機關登記並換發製鹽許可證。有多數繼承人就繼承可分之單位各別經營時應各別換領製鹽許可證。

第十六條 前條產權受讓、受贈人、或繼承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換發許可證之有限期限，以補足未滿時日為限。

第十七條 鹽戶經營製鹽業務，遇有合併時，應依下列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一、共同改為公司組織者，依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二、以合夥之組織而合併者，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本條換發製鹽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得由各區鹽專賣機關審酌雙方舊有許可證期限重行核定之。局部合併之換發製鹽許可證，有效期限準用之。

第十八條 製鹽人之製鹽許可證，如有遺失或污損至不堪辨認時，應取其當地同業兩戶保結，呈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轉請該管地區鹽專賣機關補發或換發新証，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製鹽人基於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全部停業時，應將原製鹽許可證繳銷。其局部停業者，應報明該管場鹽專賣機關登

記

前項停止業務之製鹽人欲恢復製鹽時，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条 製鹽人因產權糾紛致不能照常經營業務時，得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指定其他全業人代為經營至糾紛解決為止，代辦期間製鹽許可證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保存，其利益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核定分撥之。

第二十一条 製鹽人經營製鹽業務，應依式列之規定，報告該管場鹽專賣機關查核。

一、開始製鹽業務之三個月內進行情形。

二、製鹽方法有變更或改進時。

三、每月產鹽數量。

前項報告式由各該場鹽專賣機關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經營製鹽業務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八條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追繳原領許可証外，並於三年以內不得再為呈請。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各規定者，應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仍分別責成取贖，或申請換發，或追繳製鹽許可證，或勒令補清登記，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撤銷其製鹽許可證，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有涉及刑事者，並送由司法機關懲處。

第二十六條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各區鹽務機關關於取締製鹽人之各項規章，與鹽專賣暫行條例及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按）前項製鹽許可規則公布時，正值實行鹽專賣時期，及三十四年取消專賣之時，奉財政部令凡各項章則繼續有效，惟將鹽專賣機關改為鹽務機關，至各條罰鍰數目，亦因幣制動盪，隨時加以修改，故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亦不適用於現時矣。

申請書格式

具申請書人

鑒核施行

計開

附件

右呈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呈乞

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第一類	製鹽者申請書應開事項	產權	採油地	製鹽地	採油用器	製鹽用器	採油法	製鹽法	製造種類	貯藏法及貯藏所	每年製鹽時期	日產預計	其他
第二類	採汲海水者申請應開事項	產權	採油地	採油器	採油法	日產預計	及承受人姓名	其	附件				
第三類	採掘鹽礦者申請書應開事項	產權	採掘區域	採掘用器	採掘法	貯藏所	鹽礦交付所	日產預計	其	附件			
第四類(一)	精製鹽者申請書應開事項	產權	採油或採掘	礦鹽區域	採油或採掘用器	採取法	製鹽用器	製鹽法	製造種類	質味與普通鹽比較	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其他
第四類(二)	再製鹽者申請書應開事項	產權	原料	採油地	製鹽地	製鹽法	製成種類	質味與普通鹽比較	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其	其他	附件
第五類	試製者申請書應開事項	產權	採油地	製鹽地	採油用器	製鹽用器	採油法	製鹽法	製造種類	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試製期限	其他

製鹽申請書說明

一、申請書第一行具申請人之下，應寫申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所及所經營製鹽業戶之戶名，並敘申請事由（如製鹽許可規則第三、第四、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各條規定事項）。

二、製鹽許可規則第二條規定製鹽人經營之業務，共分五項申請事由，中應聲明係欲經營何項業務。

三、申請書填載所欲經營何項業務，應依照另定之申請應辦事項細目，於計開欄後，按類詳細列載。

四、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汲滴水採掘鹽礦及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類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即為合格，茲不備舉。

五、申請書計開以後除照申請書應辦事項細目列載外，其有原案者（如移轉變更等類）應另添二欄，分別注明原許可案登記年月日、原領許可証號數及有效期限起止日期，並將該原領許可証繳銷。其餘二人以上之合夥或公司組織申請者，應照製鹽許可規則第四條規定事項一併開列；其係工廠組織申請者，應照製鹽許可規則第五條規定事項開列。

六、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產額一項，應將產權來歷及繳之契約詳細說明，其產權係數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列明。

七、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中所標之採涵地、製鹽地、採掘礦鹽地之類），應注明坐落在某場某鎮某村地方，並該地四至與面積總數，暨所有灘池、井灶、溝渠、涵台及各種設備之情形。

八、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用器一項，應將其製鹽重要器具載明（如天車、風車、機器、鐵鍋、銅繩、晒板及五金、竹木重要用品之類）。

九、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于何地，並記其容積數量。

十、申請許可所附呈之契約書說或保結件數，應注入申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並應將期限注明。

十一、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當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專賣機關得就地增損之。

十二、申請書由申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其有原案者（如出售贈與等類），應由申請人及原案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

十三、申請書可用普通呈文紙，依照規定格式列載，惟所用紙張須向各場

鹽專賣機關指定之地點購買以資整齊
製鹽許可證格式

管 理 局 存 根	
為 今 據 區 場	者除由該管場署呈經
國民政府財政部製鹽許可証	申請許可 號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証規定有效期限 年 個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外該局製此	
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	

字第

號

繳 費
字第
號

字第

號

繳 費



重慶市工務局

八五

鹽務

×